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5號

異 議 人 陳怡君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曾柏彰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782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請法院繼續查明相對人之繼承人，以便異議人對全體繼承人聲請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係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聲請支付命令（原審卷第5頁右上角收狀戳章），而相對人早於同年7月1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（原審卷第159頁）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於訴訟繫屬「前」即已死亡，不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問題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。至異議人將來是否另對相對人之繼承人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，要屬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2 書記官 曹德英